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_____



甲 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邮 编：100053

乙 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邮 编：100083
法定代表人：仲恺
电 话：010-57702896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月)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	商用操作系统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由云服务商提供租用、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	6	云主机	14
2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由云服务商提供租用、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	6	CPU	48
二	安全服务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	6	站点	1

			受拒绝服务攻击 (攻击流量在 20G 以内)			
2	云端 APT 防 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 进行检测和防 护,发现隐蔽威 胁、木马后门等 异常威胁。	6	套	1
3	主机杀 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 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 制,对网络性能 无影响。	6	台	14
4	主机安 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 测评结果对操作 系统进行安全加 固,用以解决等 级测评结果中所 显示的漏洞。	6	台	14
三	安全检 测、监 测、审 计服 务					
1	主机漏 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6	套	14
2	主机日 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6	套	14
3	数据库 审计服 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6	套	1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相关服务的服务期限为自系统试运行之日(以双方确认的日期为准)起,为期 6 个月。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承接工作,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就本项目完成新一期采购工作,乙方需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顺延一个月,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87840 元，大写：捌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2、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小写：¥13176 元，大写：壹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3、本合同期满，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即人民币小写：¥74664 元，大写：柒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4.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3、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4、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满足乙方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住宿及就餐保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5、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8、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紧急情况下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除外。

9、乙方将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云平台，根据甲方关键业务系统的异构部署（不同云服务商之间）需求，配合甲方开展方案设计、实施调试等工作，相关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政务云环境未能满足迁移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跨云迁移工作的，自第 2 个月起，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在原有服务商云环境中相关主机的一切租用服务费用，直至相关系统完成迁移工作为止。

10、当资源需求增加量不超过招标需求的 20%时，乙方承诺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的运行管理、沟通和协调工作。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八条 服务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项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验收，如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没有书面通知乙方的，则视同验收通过。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需要披露给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情况除外。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

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授权支付后，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10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5%。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全部或者主要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总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明华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